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吴建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建元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吴建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建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吴建元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吴建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

吴城先生曾于2018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于2019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本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城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吴城先生个人简历

吴 城 男 现年 36 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 GFD 博士在读。吴城先生现任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副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兰州大学校董、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